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78號

原告 葉家甄
被告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子勛

被告 曾麒崧

楊寧

蘇倍萱

張宸瑋

陳建嘉

蔣咏婷

謝家琪

鄭欣韻

邢志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（即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194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被告黃茂澤部分因刑事部分本院判決無罪，另以判決

01 駁回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

04 法官 黃宗揚

05 法官 林青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賴璽傑